

招标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确保成都中医药大学食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平稳运行，实现高校餐饮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严格控制学校餐饮成本构成中的可控成本，尽力降低成本消耗。现根据成都中医药大学食堂的实际需求，就 2022 年至 2025 年食堂食材及物资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

二、采购清单

包号	类别名称	入围家数	调价周期
1	禽蛋	3	每次供货时
2	干杂调料	3	每三个月一次

※三、物资具体要求

第 1 包：禽蛋

1. 本包预估年采购金额 140 万元，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用量和结算金额为准。
2. 供货周期：首轮供货期为一个月，首轮供货周期结束后三个月为一个周期。
3. 以微信公众号成都市家禽产业协会蛋品行业分会当日公布的蛋品最高价为基准价。
4. 供货价的确定：以微信公众号成都市家禽产业协会蛋品行业分会当日公布的蛋品最高价为基准价，第一供货周期以中标报价结算【即供货价格=参照基准价*（1-中标单位下浮率）】，后续供货周期以竞价报价结合每日参照基准价作为每天的结算价。

供货价格=参照基准价*（1-供货单位下浮率）。

注：公布价格含税票、运输的销售价格等一切费用。

5. 供货商的确定：

(1) 第一轮供货周期由第一中标人供货。

(2) 第一轮供货周期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所有入围供应商现场竞价，报价最低者（即下浮率最高者）确定为下一周期供应商（其报价下浮率为当期供货下浮率），以此类推确定每个供货周期的供应商与供货价格。

(3) 本次入围三家供应商，当不足三家供应商时，将从本次入围候选供应商根据排名依次递增为入围供应商。

第2包：干杂调料

1、本包预估年采购金额 310 万元，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用量和结算金额为准。

2、供货周期：首轮供货期为一个月，首轮供货周期结束后三个月为一个周期。

3、以询价小组在白家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海霸王批发市场或成都市周边批发市场等市场调查的同品种同质量产品含税价作为基准价。

4、供货价的确定：

供货价格=基准价*（1-供货单位下浮率）。

注：如所询价格不含税票、运输的销售价格，则以上调 3%作为基准价。

5、供货商的确定：

(1) 第一轮供货周期由第一中标人供货。

(2) 第一轮供货周期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所有入围供应商现场竞价，报价最低者（即下浮率最高者）确定为下一周期供应商（其报价下浮率为当期供货下浮率），以此类推确定每个供货周期的供应商与供货价格。

(3) 本次入围三家供应商，当不足三家供应商时，将从入围候选供应商根据排名依次递增为入围供应商。

※四、其他要求

包号	采购内容	详细要求
1	禽蛋	产品标准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每个蛋格上需粘贴配送日期标签、定期提供检验报告等
2	干杂调料	产品标准符合：GB 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等

注：以上国家标准若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要求

（一）履行合同的相关要求

1. 学校与各中标人（即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各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涉及）、税务登记证（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供）、检测或检验检疫报告、本项目的管理层人员名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学校审验，并留复印件存档备查。

2. 本次采购项目供货合同由学校与中标人签订，期满后，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3. 中标人开始配送起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出现下列违约行为，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1 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

3.2 发现中标人有明显的不良诚信记录；

3.3 缺货补货不及时、不到位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

3.4 经多次沟通协商仍不能解决存在的问题；

3.5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投标时的承诺、公司状况与实际运行严重不符合时；

3.6 采购人不按时结算故意拖欠中标人货款的行为等（寒暑假或非采购人原因除外）；

3.7 因产品质量不达标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解除合同后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对供应商依法进行处理，沿用后一位中标候选人（第一供货周期外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沿用）为中标人，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采取市场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及时评估中标人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及时和质量是否稳定。

7. 在学校食堂食材或物资供货过程中，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中标人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

学校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学校须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中标人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及时予以淘汰。

8. 中标人对其提供物资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质量致使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第三人的全部赔偿责任。因第三人向中标人索赔的所有费用，也应由中标人全部承担。质检部门抽检时，若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而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9. 中标人及其所供应的物资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涉及）、动物防疫法（如涉及）及其他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

10. 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进行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学校食堂和中标人单位，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中标人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供货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建立退出机制。采购人将采取市场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及时评估中标人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及时和质量是否稳定，中标人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学校连续两次对其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 80%，将取消该单位的配送资格解除配送合同，并选择后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配送合同，提供大宗食品或物资服务，以此类推。

13. 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凡有关合同或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二）配送相关要求

1. 中标人负责及时配送，建立出入库台账，保证每次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派人员点验计量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采购人在收到物资后，如发现损耗偏高、质量不达标以及其他有关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负责解决问题，及时弥补或更换。

2. 中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3. 中标人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

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擅自更换或实际参与的管理层人员非中标人本单位人员，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人所派配送人员(除驾驶员外)须持有健康证明，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的原件查验环节向采购人提供健康证明相关材料。

5. 在校园内，中标人及其配送人员须严格遵守学校和后勤保障部的交通安全规定及有关管理规定，限速行驶(5 公里/小时)，如有违反，发生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中标人配套设置“食品配送专用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

7. 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8.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提出的数量和时间配送物资，如因中标人未按时按量配送，采购人为了保证生产所需在外采购的同等级物资差价由中标人支付，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

9.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搭售本次采购项目以外的其他非食品或物资。

10. 中标人须在每次配送时向采购人提供有中标人名称的一式贰份的送货清单，并在清单上注明配送品种的品名、规格、数量、价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且开具的发票必须与实际货物内容一致，开具的发票商户名必须与中标人一致。

11. 中标人因质量问题所引起退货或调换，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因此的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 原材料配送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如无特殊情况均须按采购人要求配送至采购人下属各学生食堂(温江校区、十二桥校区)。

2. 中标人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4.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5. 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
6. 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学校，必须遵守学校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7. 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8. 若采购人发现在保质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9. 中标人需要做到后续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中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中标人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四) 原材料验收要求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食品质量安全（如涉及）
 - 2.1 中标人供应所有食品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2 中标人提供产品若出现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农残、药残、重金属、激素等超过国家标准，采购人有权视情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中标人按违约处理，同时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 2.3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规定进行处理，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 2.4 本招标文件所称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产地、卫生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 2.5 本项目中的大宗物资禽蛋、干杂调料等产品中标人应按照卫生防疫部门和食品安全要求每批次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如涉及）、动物检疫证（如涉及）等证件。
 - 2.6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验检疫应合格，并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

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4.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5. 所有货物有较好的感官性状。

6. 每批货物交货时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7.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抽取中标人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一至两次，送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8. 若中标人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9.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业务管理方、供应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10.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11.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2.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中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13. 供应的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14. 中标人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

15. 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中标人必须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学校，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16.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原材料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配送费包含在报价中（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

（五）价格的确定及执行方式

1. 供应商确定

（1）第一轮供货周期由第一中标人供货。

（2）第一轮供货周期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所有入围供应商现场竞价，报

价最低者（即下浮率最高者）确定为下一周期供应商（其报价下浮率为当期供货下浮率），以此类推确定每个供货周期的供应商与供货价格。

（3）本次各包入围三家供应商，当不足三家供应商时，将从本次入围候选供应商根据排名依次递增为入围供应商。

2. 结算价确定（甲方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乙方为中标人工作人员）

供货物资的具体结算价格以甲方所组织的询价小组市场所询价格确定基准价，入围供应商须按照竞价会承诺报价，具体办法为：

（1）成立物资询价小组，小组成员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参加。乙方拒绝参加询价小组则视为乙方认可物资询价小组所询物资价。

（2）甲方应每三月组织一次询价根据使用部门实际情况、独立的选择询价的时间、物资类别、型号和项目，并制定询价计划。（注：禽蛋不询价，以微信公众号成都市家禽产业协会当日公布的最高价为依据），市场询价以询价小组在白家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海霸王批发市场或成都市周边批发市场等市场调查的同品种同质量产品含税价作为当期所询价格（基准价）。如一个供货周期内，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达到 30%时，采购人组织询价，重新确定供货基准价。

（3）市场询价地点：白家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海霸王批发市场或成都市周边批发市场等，每次询价由参与询价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4）甲方及时把询价小组所询结果进行整理汇总，并形成书面的询价报告。

（5）结算价格以询价小组在白家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海霸王批发市场或成都市周边批发市场等市场调查的同品种同质量产品含税价为基准价，扣除当期乙方优惠比例作为结算价格。（注：禽蛋不询价，以微信公众号成都市家禽产业协会当日公布的最高价为依据）。

注：如所询价格不含税票、运输的销售价格，则以上调 3%作为基准价。

3、本项目预算为预估金额，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的物资数量和结算价格为准。

六、投标样品

（一）样品清单

包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数量(规格)	备注
----	------	----	--------	----

包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数量(规格)	备注
第 2 包	一级豆瓣	1 件	7.5~15kg/件	标识齐全的完整包装
	红油豆瓣	1 件	7.5~15kg/件	
	酿造酱油(三级)	1 桶	5~10L/桶	
	酿造酱油(一级)	1 桶	5~10L/桶	
	酿造食醋(一级)	1 桶	5~10L/桶	
注：投标人按照所投各包(品目)提供对应样品。				

(二) 样品要求

- (1)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完整、完好的样品各 1 套；
- (2) 投标人所提交的样品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否则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予以处理；
- (3) 是否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否。
- (4) 本项目的样品将采用盲样方式进行评审，对于产品内外包装及产品本身上的**品牌、生产厂家**信息等由投标人一并自行处理好（如标志无法清除，须进行有效遮蔽，以不影响公正评审为准）；
- (5) 评审过程中，可能对投标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
- (6) 投标样品作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 (7) 与样品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招标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四)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评标办法；凡是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样品均为 0 分：a. 不满足招标文件样品要求的；b. 少送样品的、错送样品的或样品无法进行正常使用的；c. 样品存在安全隐患的。

(五) 递交要求

(1) 投标人须将所投的产品样品封装在包装箱/袋内，投标样品的密封包装外层加贴纸张标识，标识上须标注如下信息：①投标人名称；②项目名称；③招标编号；④投标样品清单。

(2) 送样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当日 11:00 前，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收取；

(3) 送样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310 号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 退回规定：

入围供应商的样品由代理机构封存，交由采购人保管；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将于评标结束后、投标有效期内予以退还，须按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及时领回投标样品，如投标人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七)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但供应商不得以样品中的缺陷为由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供货。

※七、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9 月 29 日，入围合同一年一签，各包供货周期见物资具体要求。

2. 交货时间：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时间配送。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支付期限及付款比例：

(1) 本项目根据供应商实际配送供应的食材（或物资）和中标价格（下浮率）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费用结算，在次月 15 日前转账到安全账户，付款给供货商。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及凭证资料。正式发票所盖公章必须是供应商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支票转账时收款单位必须是中标供应商。

(3) 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付款问题，相关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物资未达到本合同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直到协商解决争议为止。

5. 强制标准：采购标的涉及 3C 强制性认证或其他强制性要求的，投标产品

应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以承诺形式响应[格式见第三章格式三（二）] 或提供证明材料。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